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45號

原告 陳明崇
被告 劉益志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7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加入成員有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上善若水」、「雨彤」、「野村綜合證券客服」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緣該詐欺集團暱稱「雨彤」者自113年1月19日起，佯以「投資股票」為由，邀原告參與投資，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註冊加入「野村綜合證券」網站，並陸續於113年3月18日至同年4月16日期間，以超商繳費及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之款項予系爭詐欺集團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員。嗣原告驚覺受騙，於113年4月16日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暱稱「野村綜合證券客服」及「雨彤」者約定再於113年4月19日1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面交60萬元，被告即依暱稱「上善若水」之指示前往收款，於同日10時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路000號前，向原告收取60萬元假鈔後，為警當場查獲。原告因遭詐騙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伊並不認識「雨彤」，伊的上手是LINE暱稱「上
02 善若水」之男子，且本件原告交伊的60萬元是假鈔，伊並未
03 實際拿到錢，原告應向之前騙他的人求償，而非向伊求償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三、查被告自113年3月11日起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
06 手；系爭詐欺集團中暱稱「雨彤」者自113年1月19日起即以
07 投資之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於113年3月18日至同
08 年4月16日期間，以超商繳費及面交方式，交付若干款項予
09 系爭詐欺集團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員；嗣原告驚覺受騙，於11
10 3年4月16日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暱稱「野村綜合證券客
11 服」及「雨彤」者約定再於113年4月19日10時許，在臺南市
12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面交60萬元，該次系爭詐欺集團
13 指示之取款車手為被告，被告於同日10時5分許在臺南市○
14 區○○路路000號前，向原告收取60萬元假鈔後，隨即為警
15 查獲；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16 年度偵字第11144號起訴後，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31
17 3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
18 月（下稱刑案）等情，有前揭起訴書與判決書附卷可稽（本
19 院卷第17至25頁），另有附於刑案卷宗之兩造警詢筆錄、扣
20 押物品目錄表、兩造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逮捕現場
21 與查扣物品之照片、被告偵訊與庭訊筆錄可資參照（見刑案
22 警卷第3至17、25、35至39、43至61頁、偵卷第25至28頁、
23 本院聲羈卷第13至21頁、本院訴字卷第15至18、47至51、59
24 至67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案卷宗查閱無訛，且為兩
25 造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29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30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31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01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2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07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
08 件原告主張其因遭詐騙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既為被
09 告所否認，揆諸前揭法文意旨，應由原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
10 實負舉證責任。

11 (二)查原告雖稱：本件是「兩彤」跟我傳LINE訊息，說會有專員
12 來跟我拿60萬元，我報警後警方叫我拿假鈔，故我未受有財
13 產損害，但我之前已被騙100多萬元，仍在等待警方通知，
14 之前的車手不是被告，是其他人，可如果被告不認識「兩彤
15 」，為何可以來跟我拿錢，被告開車來拿錢時，在車上還有
16 接到一通電話，他跟打電話的人說你不是要換地方嗎，表示
17 被告不可能與詐騙集團的人沒有關係，詐騙集團騙我這麼多
18 錢，害我罹患恐慌症、焦慮症，晚上睡不著，至少要讓被告
19 賠償我精神損害6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45至47頁）；惟原告
20 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參與系爭詐騙集團先前向原告騙取100
21 多萬元之不法行為，且依原告自述，先前取款之車手均非被
22 告，另經本院核閱前揭刑案卷證，亦查無被告曾涉入本件詐
23 欺未遂60萬元以外之系爭詐騙集團向原告詐欺行為之相關證
24 據，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先前遭系爭詐騙集團騙取100多
25 萬元一併負責，實難認有據。況民法第195條第1項係以「身
2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
27 」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為被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
28 即便原告所述之遭詐騙100多萬元乙事屬實，亦屬原告
29 之財產權受到侵害，而財產權之損害並不包含在上揭得請求
30 精神慰撫金之法益範疇內，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31 撫金60萬元，顯難認可採。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因本

01 件遭被告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有何人格法益受到不法侵害
02 而情節重大之事實，揆諸前揭法文意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3 精神慰撫金60萬元，核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07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6 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王美韻